

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之大學校務評鑑

文／王保進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諮詢委員

圖／吳逸驊

就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機制之趨勢來看，不論是校務評鑑或是學門（程）專業評鑑，學生學習成果的評估已經成為高等教育成效評鑑的核心價值。以美國為例，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舉辦有關評量學生學習成效（Student Learning Outcome）之工作坊，以期將學生學習成效做為未來大學認可的重點，也為大學校院自我檢核績效責任的文化奠定基石。CHEA鼓勵各校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並以持續改善學習成效、創新成效評量機制做為各校的績效指標。而臺灣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在完成第一循環之系所評鑑工作，確認系所已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評鑑目標後，也明確地宣示，第二輪的系所評鑑將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做為評鑑的核心要旨。

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相關之 校務評鑑要素

為建構完整之大學評鑑圖像，並協助大學在高等教育市場中找到自我定位，以發揮辦學特色，教育部決定在100年度再次進行大學校務行政評鑑。本次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的第一個核心要素，就在導入品質保證之PDCA（Plan-Do-Check-Act）架構，以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進而擬定校務發展計畫，確保教學與研究之績效。而學生是學校的主體，校務經營目標之一，就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以強化學生之競爭力。因此，本次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的另一個核心要素，就是在確保學校校務經營，能建立一套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完整機制，做為學校資源投入與功能運作之依歸。

本文之目的即在說明五個評鑑項目的內涵中，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相關之要素，以使受評大學校院可以完整理解評鑑項目之內涵，做為準備校務評鑑相關工作之參考。

●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大學校院就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國際高等教育發展，以及學校本身的條件進行分析並

決定學校之定位後，首先應說明各學術單位（含院、系所）之設置能符應校務發展之目標與辦學特色，並根據自我定位、校務發展目標，及學術單位所屬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規劃與設計校、院、系所三個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其中，基本素養係指畢業生應用核心知能所應具備之一般性能力與態度；而核心能力則是指學生畢業所能具備之專業知能。由於校務評鑑之對象為校、院二個層級，因此實地訪評時，學校至少應訂出校、院二個層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而系所層級則須啟動訂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

●評鑑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校務治理與經營旨在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必要之行政支援，為因應學術環境與就業市場之變遷，學校校務發展機制應能定期檢討學校發展定位，並據以檢討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設計。其次，學校之經費編列應能符合學術單位之發展與運作，同時行政人力應能滿足學術單位行政運作與學生學習之需求。此外，為回應全球化與科技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學校應積極規劃並落實足以強化學生競爭力之國際化學習交流活動。最後，為行銷辦學優勢與強化學校聲譽，學

校應透過各種管道，向利害關係人公開展現學生優質之學習成果。

●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評鑑項目「教學與學習資源」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標的，主要包括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教學環境與設備、教師教學與評鑑，及學生學習等五個主要部分。以下分別說明之：

1.在課程規劃與設計部分

學校在校、院層級應有健全之課程規劃機制，且能有效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資料。而在課程設計部分，課程架構與內容能符應所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建立完整之課程地圖，做為學生修業之指引，使學生清楚瞭解所有課程科目與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間之對應關係。

2.在教師素質部分

學校在校院層級應建立健全之教師遴聘機制，確保所聘任之師資能符合校務發展之需求，並能開設足以協助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課程。此外，為強化教師之專業素質，學校應訂定協助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符合校務發展之教師評鑑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與研究表現機制，並落實執行。

3.在教學與環境設備部分



▲評鑑中心今（99）年5月舉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主講人王保進教授（左圖）逐一回答大學代表（右圖）的提問。

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學校應提供符合學術單位為達成所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所需之專業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學習空間，同時學習空間之配置應便於學生使用且提供基本之教學設施，並做好教學與學習空間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此外，包括學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亦應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資訊科技設備與圖書資源。

4.在教師教學與評量部分

學生選課前，教師應提供教學大綱做為學生選課之參考，同時教學大綱應能提供學生有關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獲得之訊息，且教學內容能依據所要培育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規劃。此外，應有足夠證據顯示，教師教學能根據課程所要教導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用多元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最後，學校應訂定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並落實執行。

5.在學生學習輔導部分

學生學習輔導包括二部分。在課堂教學部分，針對學習落後學生，學校應建立健全之學習預警制度，提供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並能依照課程性質，提供學生必要之實務學習機會；在課外學習活動部分，包括導師制之實施、課外學習活動規劃、社團活動及學生生涯發展機制，都應該建立健全之體制並能有效落實。

●評鑑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為展現學校在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績效，除教師對開授課程應有明確之學生學習評量設計並落實執行外，學校應建立學生獲得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學習評量機制，此一學習評量機制應足以確保有效評估不同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此外，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學校應設置教學資源中心，以能同時提供教師教學專業諮詢及協助（如教學方法諮詢、教學媒體製作等），協助教學評鑑欠佳教師改善與提升教學品質，以及協助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之落實。

●評鑑項目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獲得既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校應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之自我改善機制。此一改善機制應能持續蒐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根據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改善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能符合學術與就業市場之需求，強化競爭力。

於「輸入→過程→產出」歷程

建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達成之機制

以上本文針對100年度即將進行之校務評鑑計畫，各評鑑項目中有關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內涵加以說明。整體而言，本次校務評鑑除了引導學校自我定位，並建立PDCA品質保證機制，以確保校務發展目標之達成外，亦同時強調學校應在「輸入→過程→產出」三個不同歷程，建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達成之機制；至於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則是第二循環系所評鑑之重點。

受評大學校院若能參照本文對五個評鑑項目有關學生學習成效內涵之說明，並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公布之「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中「參考效標要素表」準備相關佐證資料，相信定能在建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上，獲得評鑑委員的肯定！

